

立法會CB(2)1081/01-02(03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用箋)

檔號：DC/PM300102L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**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
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**

本人未能出席2月18日的會議，參與上述事宜的討論，但希望提出下列意見，供事務委員會考慮：

1. 為了從一致性的角度評估此事，可取的做法是列出現時對行政長官及屬下高級官員(和其他公務員)施加的限制，以便公眾更明白有關的轉變。當局應指出現時對在任行政長官及人員施加的限制，與建議對離任行政長官及人員施加的限制有何分別。舉例而言，當局應限制行政長官及屬下人員於在任期間所進行政治活動(例如為任何黨派進行競選活動)，但容許他們在離任後進行此類活動。
2. 作為公務員之首，行政長官(及屬下高級官員)的操守應成為其他人員的典範。因此，當局應透過制定法規，對離任行政長官及官員實施限制。
3. 對離任行政長官及人員施加的限制應只涉及商業活動。
4. 當局應提供退休金，以確保有關限制不會對已退休的行政長官及人員造成不合理的困難。退休金額應按限制的程度和期限釐定，而所提供的保障亦應隨着時間逐步減少。
5. 當局應成立一個獨立組織(主要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委員會)，以評估可能出現的衝突和違規情況，並就應施加的制裁提出建議。有關的委員會應以審慎低調的方式運作。

- 當局應進一步澄清申報利益的規定，以及重新評估該等規定(在各個層面)的執行情況和影響，以致這方面具有透明度，而當選及獲政治任命的人士亦獲得平等對待。

希望以上意見有助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。

社會科學院院長
傅浩堅教授

2002年1月30日

m3240